项目编号： JSZC-320583-HXIN-G2026-0006

2026年度购买社会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昆山市北门路 757 号

电话：0512-57571148

乙方：昆山市邦和司法社会工作事务所

地址： 昆山市环城北路 10 号

电话：13962689381

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名称）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甲乙双方的会议资料及补充说明。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壹仟肆佰元整（¥1071400.00 元）。

2、付款步骤：

2.1 合约签约生效后 60 天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2.2 合约中期评估项目完成符合要求的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服务金额的 50%。

2.3 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无

四、合同总价范围：

1、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涉及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检测仪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结算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按实结算。

五、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六、成果提交：

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台账报告。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每批产品须与规定的质量、功能和性能相符，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

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余事项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月考核分低于 65 分，累计 3 次；

1.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

1.5 因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经核实定乙方过失的，累计 3 次（含 3 次）以上的解

除合同；

2、甲方有紧急的工作任务，乙方需无条件增加设备及时完成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备案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标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

3、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蔡新芳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开户行：建行昆山分行营业部

帐户：32201986436051517972

合同签定地： 昆山市